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7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涵茹

被　　告　宋圻騏即妍曦美學生活館

（原名：宋霽恩即京潔生活美學館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萬3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77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22、24、26、28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被告宋圻騏即妍曦美學生活館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
（下同）149萬3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9萬3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02、103頁）。經核原告前揭所為訴之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宋圻騏即妍曦美學生活館簽立約定書及保證書，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，向原告借款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至116年11月11日止；借款利息依本院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款加碼年息1.51%計算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原告並於同日撥付上開借款。嗣兩造於114年7月8日就借款簽立借款條款變更約定書，合意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11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月起於每月11日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然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「最後繳息日」欄所示之日期，其後即未再還款，合計尚欠本金149萬3,029元，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催告函、京潔生活美學館及妍曦美學生活館之商業登記抄本、營業稅稅籍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49、72、76至78頁），核無不符，被告於

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9萬3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琬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

附表：（單位：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動用金額	借款起迄期間	尚欠本金（計息本金）	最後繳款日	利息	違約金
1	20萬元	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116年11月11日	14萬6,418元	114年12月11日	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5％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
2	180萬元	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116年11月11日	134萬6,611元	114年12月11日	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5％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200萬元		149萬3,029元			